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2021 年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地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负责全区的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工作，拟订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部门、各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负责指导全区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和“148”法律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做好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负责指导、管理全区基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负责仲裁机构登记前的审核工作。

管理、指导的监督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及司法外事工作。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警、基层人民调解员、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知识培训。

负责指导广利、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牵头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本部门2021年内设5个科室，包括：法治综合科；律管复议科，社区矫正科；公共法律服务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科。另有西安市阎良区公证处等下属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

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部门本级（机关）
2	西安市阎良区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34 人，其中行政 33 人、事业 2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3 人，遗属补助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 容	是否 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 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 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 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5.2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618.10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9
		9、卫生健康支出	3.16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5.23	本年支出合计	665.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665.23	支出总计	66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665.23	665.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	9.1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19	9.19						
2011101	行政运行	9.19	9.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8.11	618.11						
20402	公安	22.56	22.5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2.56	22.56						
20405	法院	2.47	2.47						
2040501	行政运行	2.47	2.47						
20406	司法	593.08	593.08						
2040601	行政运行	419.52	419.5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51	90.5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	3.50						
2040606	律师管理	1.40	1.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05	34.05						
2040610	社区矫正	3.10	3.10						
2040650	事业运行	6.00	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0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9	34.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9	34.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4.79	34.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	3.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	3.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	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5.23	497.67	167.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	9.1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19	9.19				
2011101	行政运行	9.19	9.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8.11	450.55	167.56			
20402	公安	22.56	22.5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2.56	22.56				
20405	法院	2.47	2.47				
2040501	行政运行	2.47	2.47				
20406	司法	593.08	425.52	167.56			
2040601	行政运行	419.52	419.5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51		90.5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		3.50			
2040606	律师管理	1.40		1.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05		34.05			
2040610	社区矫正	3.10		3.10			
2040650	事业运行	6.00	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0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9	34.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9	34.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9	34.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	3.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	3.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	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产财政预算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5.2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	9.1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618.10	618.10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9	34.79		
		9、卫生健康支出	3.16	3.16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5.23	本年支出合计	665.23	665.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65.23	支出总计	665.23	66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5.23	497.67	167.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	9.1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19	9.19		
2011101	行政运行	9.19	9.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8.11	450.55	167.56	
20402	公安	22.56	22.5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2.56	22.56		
20405	法院	2.47	2.47		
2040501	行政运行	2.47	2.47		
20406	司法	593.08	425.52	167.56	
2040601	行政运行	419.52	419.5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51		90.5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		3.50	
2040606	律师管理	1.40		1.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05		34.05	
2040610	社区矫正	3.10		3.10	
2040650	事业运行	6.00	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0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9	34.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9	34.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9	34.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	3.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	3.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	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7.67	402.28	95.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1.50	401.50		
30101	基本工资	17.29	17.29		
30102	津贴补贴	181.19	181.19		
30103	奖金	61.26	61.26		
30107	绩效工资	6.00	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9	34.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0	8.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	3.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5	11.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75	56.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2	21.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39		95.39	
30201	办公费	8.88		8.88	
30202	印刷费	5.91		5.91	
30203	咨询费	0.04		0.04	
30204	手续费	0.08		0.08	
30208	取暖费	2.40		2.40	
30211	差旅费	1.90		1.90	
30213	维修(护)费	1.23		1.23	
30216	培训费	0.57		0.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0.21	
30226	劳务费	35.00		35.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29	福利费	5.36		5.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9		4.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7		0.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6		22.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8	0.78		
30305	生活补助	0.78	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20		0.21	4.99		4.99		
决算数	5.20		0.21	4.99		4.99		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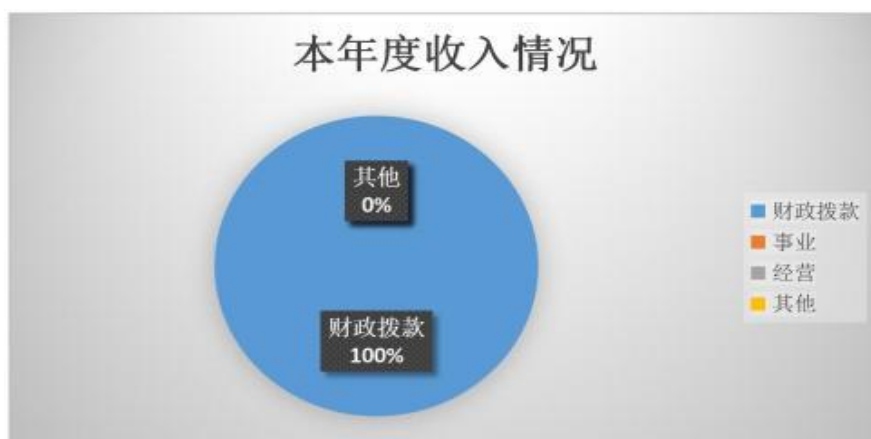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为 66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 490.75 万元增长 174.48 万元。本年度收入比上年度增长 21%，增长原因是人员及目标奖增加。



本年度支出总计均 665.23 万元，比上年 543.15 万元增长 18.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支出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665.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5.2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665.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7.67 万

元，占 74.81%；项目支出 167.56 万元，占 25.1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为 66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 490.75 万元增长 174.48 万元。本年度收入比上年度增长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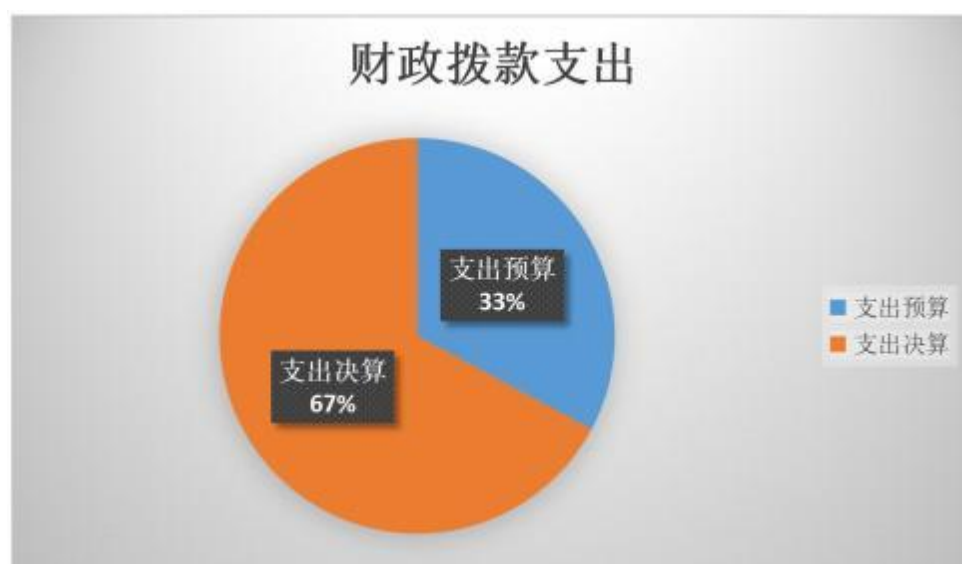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总计均 665.23 万元，比上年 543.15 万元增长 122.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支出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5.06 万元，支出决算 665.23 万元，超出预算的 48.8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2.08 万元，增长 18.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支出增多。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5.06 万元，支出决算 66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普调、目标奖支出增多。

2. (1) 行政运行 497.67 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51 万元。

(3) 基层司法业务 3.5 万元。

(4) 公共法律服务 34.05 万

(5) 普法宣传 4 万元。

(6) 法律援助 2.1 万元。

(7) 律师公证管理 1.4 万元。

(8) 社区矫正 2.1 万元。

(9) 其他司法支出 3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7.6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02.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

(二) 公用经费 95.39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 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各种会议减少。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各种会议减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为 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迎接上级检查。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为 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培训会。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9.66%。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7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了 16 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实有车辆 2 辆，

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 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独立编制行政机构,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参与地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 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工作;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等及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按照“三定”方案, 共设 5 个科室: 法治综合科、律管复议科、社区矫正科、公共法律服务科和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科。

人员情况: 本部门根据三定方案人员编制 13 人, 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行政工勤人员 1 人, 事业编制 3 人; 截止 2021 年底, 本部门人员编制 44 人, 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事业编制 3 人; 实有人员 34 人, 其中行政 33 人、事业 2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3 人, 遗属补助 1 人。

1. 普法宣传: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和立法决策建议, 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 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项目符合申报要求, 预算安排 4 万元;

2. 法律援助: 负责指导全区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和“148”

法律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做好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项目符合申报要求，预算安排 3 万元；

3. 人民调解：负责指导、管理全区基层人民调解、矛盾排查，规范化司法所等工作。项目符合申报要求，预算安排 3 万元。

4. 社区矫正及社工工资：负责指导、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牵头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社区矫正人员的评估监管工作。项目符合申报要求，预算安排 19.216 万元。

5. 安置帮教：负责指导、组织实施全区安置帮教工作，牵头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项目符合申报要求，预算安排 2 万元。

6. 司法所经费：负责指导、组织基层各司法所开展各项司法业务工作。项目符合申报要求，预算安排 3.5 万元。

7. 法律顾问及行政诉讼业务经费：根据西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对阎良区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西安市阎良区委、阎良区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阎良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阎字〔2019〕4 号）。文件要求“重新组建区司法局。将区司法局和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区司法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项目符合申报要求，预算安排 2 万元。

8. 办案业务费：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各类案件和开展业务直接相关的办案（业务）支出。项目符合申报要求，预算安排 4 万元。

9.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聘用人员工资：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保障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法律服务水平提高，服务监督机构更加完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预算安排 21.6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结果为优。

指标具体得分如下：

1. 2021 年我局项目预期总目标为 90.51 万元。其中普法宣传 4 万元、法律援助 2.1 万元、得分 10 分；社区矫正 2.1 万元、得分 10 分；人民调解 2.1 万元、安置帮教 1.4 万元、司法所经费 2.45 万元、得分 10 分；法律顾问及行政诉讼业务经费 1.4 万元、得分 10 分；办案业务费 4 万元、得分 10 分；公共法律服务 34.05 万元，得分 10 分；其他 35.86 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项目完成数量；

一是人民调解工作：组织开展全区 2021 年人民调解员培训会，各司法所、村和社区调解委员会主任和各相关单位行业专业性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90 余人参加培训，努力提升人民调解员业务能力。落实“一案一卷”及“以案定补”工作制度，组建案件评查小组对全年的人民调解案卷宗分两次进行评查，兑现案件补贴 7 万余元，促进基层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加强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对全区 5 个行业专业性调解委员会进行摸底，对人员调整的进行重新登记，今年行业专业性调委会共调解矛盾纠纷 425 件，有效的维护了行业社会稳定。加强人民调解宣传，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宣传册 5000 册，印制调解宣传纸杯 2 万个，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进社区、进农村宣讲人民调解法，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全区共排查了各类民间纠纷 978 件，成功调处 973 件，成功率达 99%，涉及金额 81.25 万元。

二是社区矫正工作：我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609 人，累计解除 536 人；今年以来，在矫 71 人，缓刑 70 人，暂予监外执行 1 人。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61 人，解除 96 人，提请撤销缓刑 2 人次，佩戴电子手环 1 人，上门接收新入矫人员 2 人，重新犯罪 0 人次，无脱管、漏管现象。

三是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树立“管理一站式、服务一家人、办事一条龙”的区级法律服务平台，开展区政务大厅“五星级服务窗口和五星级服务人员”创新争优活动，二、三季度被评为“五星级窗口”，窗口工作人员均被评为“五星级服务人员”，全体法律服务工作者以优质的服务，受到了办事群众的表扬和肯定。2021年共承办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100件，其中刑事案件72件；认罪认罚495件；民事案件483件，受理农民工案件336件；接待群众来电来访6358人次。办理各类公证案件共计1923件，其中民事994件，经济921件，出具执行证书8件，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服务群众达12135人次。

四是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全区七五普法终期检查验收。制定《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将全年的目标任务细化并分解到各单位，助力平安阎良建设。建立24个“村民法治学校”，在各乡镇、村建好“农村法治宣传百里长廊”，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养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191人，增强广大村民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共发放《宪法》、《国家安全法》和各类法治宣传资料15000多册，在农村、企业、学校开展知识讲座36场，发放宣传资料12000余份，宣传品1400余份。

五是安置帮教工作：为妥善安置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问题，今年建成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1个，为刑满释放人员创造了就业机会。截止目前全区在库衔接人数467人，帮教总人数454人，帮教率99%，安置率85%；下落不明总人数13人，已分别向公安派出所发送《协查函》；今年共核实衔接110人，其中109人已无缝对接返回，1人因户籍地不在阎良而退回，人户分离双列管6人，落实安置帮教工作1人，传播全能神1人，重点帮教对象2人。

六是法律顾问及行政诉讼业务：严格落实《西安市行政

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我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共出庭应诉 40 件，有效促进行政纠纷案件的妥善解决。提升行政效能。简化行政复议决定书和行政复议答复书审签流程，提高了办事效率。有效解决行政争议。

（2）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得到了高质量的完成；

（3）项目实施进度：截止2021年12月底，项目经费支出进度完成全年的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项目成本已经按照最低成本进行支出。

（三）项目绩效目标截止2021年12月底支出进度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加强保障我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能力，充分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律师培训，保证弱势群体应援尽援，维护我区社会和谐稳定；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做到人民群众满意。

3、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支出绩效有待加强，虽然开展了绩效管理，但是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

2、支出进度有待加快。按照项目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改进工作的建议

（一）加强绩效监督管理，在日常预算执行管理过程中，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跟踪监控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加强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项目或市级专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5.06	665.23		204.65%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25.06	665.23		204.65%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维持机关、人员日常工作的经费指导协调管理普法 依法治理、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等业务，教育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保障法律 服务体系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法律服务水平提 高，服务监督机构更加完善。				维持机关、人员日常工作的经费指导协调管理普法 依法治理、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等业务，教育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保障法律 服务体系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法律服务水平提 高，服务监督机构更加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办公；宣传；印刷；案件补 贴，；办公；差旅；临时人员工资；加班值班补贴； 讲座；培训， 帮教次数；遗 嘱抚恤，慰问；安置；案件量；宣传；公益岗人员 14 人		34 人 200 次；3 次 4 次；400 件；200 次 580 次；60 次；3 次；100 次 390 次；60 次；3 次；100 次 390 次；5 人；2 人；7 次 1020 件；10 次；12 次		34 人 200 次；3 次 4 次；400 件；200 次 580 次；60 次；3 次；100 次 390 次；5 人；2 人；7 次 1020 件；10 次；12 次	
		质量指标	执行文件		100%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1 年全年		2021 年全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712.86		712.8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律服务意识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信度和群众满意度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8.35	18.35	18.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5	18.35	18.3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协调管理全区的普法、依据治理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研究和提出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意见和建议。				指导协调管理全区的普法、依据治理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研究和提出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意见和建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203	203	5	5		
			法治宣传活动参加人数		437	437	5	5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875	875	5	5		
			社区矫正案件评估走访数		102	102	5	5		
			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1658	1658	5	5		
			社区矫正人数		102	102	5	5		
			安置帮教刑满释放人员人数		335	335	5	5		
			全年组织培训次数		167	167	5	5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面		99%	99%	3	3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2		
			安置帮教人员再犯罪率		100%	100%	2	2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1%	1%	2	2		
			人民调解案件结案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1 年	2021 年	2	2		
			总成本		18.35	18.35	5	5		

	成本 指标	办宣传；印刷；案件补贴，其他	6.8	6.8	5	5	
		普法宣传培训等	3.5	3.5	5	5	
		安置帮教、慰问等	1.4	1.4	5	5	
		社区矫正评估、走访；培训等	2.1	2.1	5	5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宣传及其他	2.1	2.1	5	5	
		案件量，宣传，培训，法律顾问	2.45	2.4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法律服务意识	100%	100%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1 年	2021 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信度和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总 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

6. 办案业务费：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相关支出，保障司法行政工作等案件所需的经费。

7. 社区矫正经费：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用、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和社区矫正设备费。

8. 人民调解经费：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的补贴经费。